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的市場。特別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夠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達到約人民幣15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73,474,000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創造純利約人民幣16,70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4,932,000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3.1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5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增長人民幣73,474,000元或86.9%。

由於營業額的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為人民幣16,704,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約人民幣4,932,000元或41.9%的顯著增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業績及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58,000	84,526
銷售成本		(126,725)	(64,102)
毛利		31,275	20,4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69	6,2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67)	(2,259)
行政開支		(4,772)	(3,176)
其他經營開支		(1,484)	(1,080)
經營業務盈利		23,921	20,207
融資成本		(1,023)	(1,324)
除稅前盈利		22,898	18,883
稅項	(3)	(5,562)	(6,41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7,336	12,470
少數股東權益		(632)	(69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6,704	11,772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4)	3.1	2.9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與創業板上市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變更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品發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與位於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經營業務。本集團每項地域分佈代表客戶所在地，本集團向其銷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所面對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域分佈不同。由於本集團逾90%的收入和資產與銷售石油機械有關，故沒有呈列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按地區分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6,550	69,787
美國	19,652	12,395
其他	41,798	2,344
	<u>158,000</u>	<u>84,526</u>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包括中國所得稅支出	<u>5,562</u>	<u>6,413</u>

本公司位於中國，必須根據應課稅盈利按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濰坊墨龍鑽採設備有限公司（「墨龍鑽採設備」）被山東省民政廳確定為民政福利企業，因此該附屬公司享有完全免徵所得稅的優惠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4、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人民幣16,70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77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4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05,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並無出現有攤薄的事件，因此未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5、儲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儲備變動。

6、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達人民幣121,10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283,600元)。

7、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8、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5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4,526,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73,474,000元或86.9%。

隨著營業額的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約達人民幣16,70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772,000元)，增幅超過去年同期約41.9%。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採油機械及相關部件的業務，主要產品分為五類，分別是油管、抽油杆、抽油泵、抽油機及其他鑽採機械部件，這些產品主要在上游採油工程中使用，是採油工業的必需設備。

隨著本集團加強研發能力、改良現有產品、擴大銷售網絡等策略的實施，同時憑藉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及完善的服務，使本集團的產品在市場上具有極強的競爭優勢，於國內及海外的銷售均穩步上揚，營業額及利潤有顯著的增長。

本集團於期內的國內客戶以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中國石油」）、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中國石化」）旗下油田，包括大慶油田、勝利油田、新疆油田、中原油田、遼河油田及長慶油田等為主。海外客戶方面則主要分佈於北美、英國、俄羅斯、法國、印尼、中東、文萊、埃及和敘利亞等國家和地區。同時，本集團於期內透過與黎巴嫩的海灣和西方貿易公司(GULF AND WEST TRADE GROUP)的合作，成功進入了阿爾及利亞石油機械市場，該公司是法國HSC集團公司之子公司，該集團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石油機械的國際貿易公司。

未來展望

隨著全球油價的不斷飆升，預期國際及國內市場對原油的需求持續上升，對採油機械行業的需求將相應持續增長，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商機。

積極研發

為了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本集團致力進行新產品的研發工作，同時銳意改良現有產品品質及功能。隨著本集團去年與東北特鋼集團有限公司的「策略合作協議」，將確保本集團原材料的優質及供應，有效保持本集團產品的質量。

此外，本集團為提升研發能力，將增聘合適的專業人才，融合國際及國內的優質技術進行產品的研發工作，維持本集團於市場上領先的地位。

開拓海內外市場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來自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的銷售比例分別約佔61.1%及38.9%。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現有客戶，於國內定期舉辦推廣活動，提升知名度，同時定期拜訪客戶，以維持客戶間的良好關係及吸取意見和收集市場最新資訊，加強售後服務的質素，以擴大國內市場的份額。

海外市場方面，我們相信，隨著本集團在海外如東南亞及中東等具有戰略意義的地區委任更多銷售代理作為進一步實施開拓市場的策略，本集團的海外市場將持續拓展，為本集團的國際銷售的迅速增長奠下穩實的基礎。

提升生產能力

石油的需求出現供不應求的現象，價格也相應不斷上升，隨著新油田的不斷開採，預期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和生產資本將急劇上升，帶動了石油開採機械的巨大發展。

本集團早已洞悉先機，不斷提升生產能力，以滿足強烈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除鞏固現有業務外，將發掘不斷湧現的市場新商機，並尋求更有利的營運模式及為股東創造更理想的回報。

主要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其中以本集團之部份設備抵押取得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本公司信用貸款人民幣55,000,000元。另外，尚有中國農業銀行、中信實業銀行及濰坊市商業銀行分別授予本集團的信用貸款授信額度餘額人民幣65,000,000元、30,000,000元及95,000,000元未使用。

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研發	48	40
生產	1,077	790
質量控制	78	77
銷售及市場推廣	52	45
行政	158	153
總計	<u>1,413</u>	<u>1,105</u>

本集團密切注意員工報酬和福利水平，以工作表現及根據集團之僱傭政策獎勵員工，並且為員工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

向實體提供的墊款

向中國石油提供的墊款

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9.4百萬元，為獨立第三方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欠付的款項。

向中國石化提供的墊款

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2百萬元，為獨立第三方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中國石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欠付的款項。

誠如董事所確認，上述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乃來自本集團與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有關顧客銷售集團產品時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兼免息，信貸期限介乎30至150日。

董事於股份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種類	內資股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總額百分比
張恩榮	個人	279,517,000	69.58%	51.76%
林福龍	個人	34,216,000	8.52%	6.34%
張雲三	個人	30,608,000	7.62%	5.67%
謝新倉	個人	21,410,000	5.33%	3.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以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實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以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內資 股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總額百分比
張秀蘭 (附註1)	配偶	279,517,000	69.58%	—	51.76%
李秀芬 (附註2)	配偶	34,216,000	8.52%	—	6.34%
張新蘭 (附註3)	配偶	30,608,000	7.62%	—	5.67%
李寶惠 (附註4)	配偶	21,410,000	5.33%	—	3.96%
Peter Cundill & Associates (Bermuda) Ltd. (附註5)	投資經理	63,700,000	—	46.07%	11.80%

附註1：張秀蘭是張恩榮的妻子，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秀蘭被視為擁有張恩榮所持279,517,000內資股之權益。

附註2：李秀芬是林福龍的妻子，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秀芬被視為擁有林福龍所持34,216,000內資股之權益。

附註3：張新蘭是張雲三的妻子，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新蘭被視為擁有張雲三所持30,608,000內資股之權益。

附註4：李寶惠是謝新倉的妻子，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寶惠被視為擁有謝新倉所持21,410,000內資股之權益。

附註5：H股股份。

據董事所知，概無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以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規章顧問之權益

如本公司之規章顧問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規章顧問)所告知及提供之最新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規章顧問、其董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僱員或聯繫人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規章顧問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規章顧問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期間留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以書面釐定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學昌先生,閻翊莊先生及陸海林先生組成。秦學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跟管理層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和慣例,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恩榮先生、張雲三先生、林福龍先生及謝新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建雄先生及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學昌先生、閻翊莊先生及陸海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恩榮

中國，山東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